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　　告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被　　告　陳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叁拾叁萬叁仟叁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廖燦昌變更為鄭美玲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陳肇慶、陳思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、800 萬元，共計1,000 萬元，約定本金應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並按年息3.72％按月計付，如未依約支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清償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收違約金。惟被告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未能依約清償本息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被告尚欠本金7,333,344 元，及按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兼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肇慶則以：因疫情關係導致公司週轉不靈，工廠也被拍賣，無法還款。被告陳思吟則以：因公司目前營運不善，無法還款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欠款本息及違約金附表、借據影本2份、保證書影本、借款約定書影本3份、催告函（含雙掛號回擲聯）影本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並經被告均自認在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率%）	違約金
1	1,466,672元	自109 年5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	自109 年6 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,866,672元	自109 年5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	自109 年6 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7,333,344元			